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DR机（便携式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SR-300Pro），生产厂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汕头市金砂路77号（一照多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胶片打印机（医用图像打印机）/HQ-160DY/760DY），生产厂为（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天目山路19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铅帽/KJM-B1），生产厂为（西安扩疆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A座405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铅围脖/KJW-C2），生产厂为（西安扩疆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A座405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铅毯/KJFJ-G1），生产厂为（西安扩疆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A座405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双面连体短袖铅衣/KJF-A6 M号），生产厂为（西安扩疆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A座405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移动式射线防护帘/KJP-05），生产厂为（西安扩疆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A座405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五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五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09 22:52:39